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昱創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客來思樂行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安
　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吳承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頂平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附附圖，應更正補附如附件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漏未附上附圖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

附件(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4號判決所稱之附圖)：

龍泉 段 一 小段

1104 地號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24日北院信民新114訴364字第1140004170號

依現場指界測量羅斯福路3段241號頂樓熱水器及冷氣機之位置及計算面積。

114年2月27日大安土字第009700號

114年3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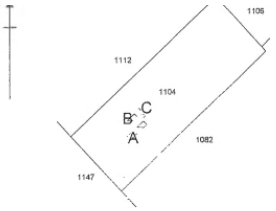
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。

——：地籍線

A-C：測量位置

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



附表：

編號	位置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羅斯福路3段241號頂樓	1104	1.7	熱水器
B			0.6	冷氣機
C			0.6	冷氣機

主任 林 芳 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中華 民國 壹壹 肆年 肆月 拾 壹日

主任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